

证券代码：834259

证券简称：ST 中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停车楼红门里一号院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如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容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晶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巢英敏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 1 人，出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李如海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提交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公司非标意见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2021 年度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97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1,161,672.91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预计发生金额为 300 万元。公司租赁融辉顶基的房屋作为办公楼，租金一年 1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李如海为公司股东且为中光腾飞法人，李如海、中光腾飞对本议回避表决。

(二)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联军、李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签字盖章的《关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